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鄭毓穎
電話：(02)27208889#1389
電子信箱：xc82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字第1116020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流程表及交通位置圖暨報名表各1份 (21806056_1116020435_1_ATTACHMENT1.pdf、21806056_1116020435_1_ATTACHMENT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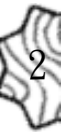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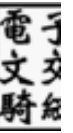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增進本府同仁游泳知識，學習游泳技能並加強泳技，辦理111年度泳池實地授課活動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員工休閒隊社游泳隊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局110年12月22日北市民人字第110602986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泳池實地授課活動規劃內容如次（課程流程表及交通位置圖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及名額：

- 1、基礎班：111年8月3日、8月10日、8月17日、8月24日
（每週三）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，名額15人，為期4週。
- 2、進階班：111年8月3日、8月10日、8月17日、8月24日
（每週三）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，名額15人，為期4週。
- 3、體驗班（基礎及進階）：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



午6時30分至8時30分，名額共計24人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玉成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55號）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游泳技能教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退休（職）人員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活動無須付費，並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游泳池使用須知，規範中禁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。

2、錄取人員請落實相關防疫規定並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；另請攜帶本府員工服務識別證或退休證。

3、錄取人員請準時報到，如無法參訓請務必於課程前1日告知承辦人，以利通知備取學員遞補。錄取人員無故不參訓，且未事先請假或告知取消參訓者，將以棄權論，倘2年內報名本社其它活動，將列為備取。

三、檢附報名表1份，本次活動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欲參加同仁於111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逕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信箱（xc8296@gov.taipei）俾利彙整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注意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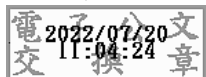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配合本府政策，現場將宣導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KDvjAFwTsMWTzvKFA>）填寫本府休閒隊社活動滿意度問卷。

五、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若屬於「確診者、入境者、密切接觸者和

其他自主防疫應變」4類別對象，或上課前有發燒、咳嗽等
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告知承辦人協助辦理
取消參訓或請假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